

##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文 号：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

发布日期：2001-12-7

执行日期：2002-2-1

生效日期：1900-1-1

2001 年 12 月 7 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加工、经营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水生动物的防疫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蛋、乳以及未经加工的肉、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尾等。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逐步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并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公安、卫生、交通、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和规模化屠宰场(点)、肉类加工企业派驻防疫监督人员,在农村和规模化养殖场聘任动物防疫员。

**第六条** 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加强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等体系，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立及管理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七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强制免疫计划，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公布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制定；其他免疫计划，由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的防治情况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同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组织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和动物防疫员及其他兽医专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必须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要求及时进行动物免疫接种和消毒，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经免疫接种和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档案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第十条** 规模化动物饲养、收购、仓储、屠宰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规模化动物饲养、收购、仓储、屠宰场所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和动物免疫、消毒、用药、无害化处理、疫病发生等情况的档案，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职兽医技术人员，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疫病监测。

**第十二条** 因科研、教学、防疫、生物制品生产等特殊需要而保存、使用、引进、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病料的，应当及时向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存、使用、引进、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病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污物及动物尸体等，必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宰杀染疫的动物，不得出售或者抛弃染疫、病死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污物。

在运输、加工、出售过程中发现染疫、病死动物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污物时，必须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装载工具进行消毒。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运输、保存和使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要求、技术操作规程和冷藏、卫生条件。

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由动物防疫组织供应。

**第十五条** 为防止辖区外重大动物疫病传入，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在毗邻疫区的港口、车站、交通要道上设立临时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疫规程组织实施。动物检疫员具体负责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除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检疫员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组织实施检疫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七条** 动物出栏前，饲养者必须凭有效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检疫。

**第十八条** 进入屠宰场（点）、肉类加工厂屠宰的动物，应当具备有效的检疫证明，并经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检查、验证、证物相符的方可屠宰。

**第十九条** 屠宰、加工过程中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由动物检疫员到现场按规定内容实施检疫。发现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进行化验、检验。

**第二十条** 动物、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实施检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出具检疫证明，并对动物产品加盖或者封验讫标志。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买卖或者出租、出借。

**第二十一条**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检疫审批手续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七日。

引进的种用动物，应当具有输出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明，并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隔离观察饲养，经依法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运输、出售过程中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检疫或者没有有效检疫证明的应当进行强制补检、重检，并可以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化验、检验。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屠宰、出售、使用、运输或者参加展览、演出、比赛。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另作它用。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控制和扑灭已出现的动物疫病或者疫情。

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动物疫情状况和本省动物疫病防治及发生状况制定动物疫病控制、扑灭计划，并对重大动物疫病制定应急控制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动物疫病或者疑似动物疫病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诊断；确定发生疫病时，应当迅速采取控制、扑灭措施，并及时逐级上报。

**第二十六条** 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和重大动物疫病时，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封锁令应当包括封锁的范围、对象和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疫病发生的地点、种类、危害程度划分。划分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时，应当适当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河流、山脉等天然屏障。

**第二十八条**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点出入口设立明显标志，配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及其它物品采取消毒和其它限制性措施；

（二）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物流出疫点，禁止非疫点的动物进入疫点；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扑杀；

（四）在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对动物排泄物、垫料、受污染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九条**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检疫和紧急免疫接种；

（三）对饲养的易感染动物进行圈养或者指定地点放养，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四）禁止与疫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交易；

（五）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防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其他物品进行消毒。

**第三十条** 对受威胁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密切监视疫病或者疫情的动态，并可以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第三十一条** 动物疫病被控制和扑灭，经该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检查、监测后未再出现新的染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封锁，并及时通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

**第三十二条** 发生国家规定的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控制、扑灭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治疗、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净化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第三十三条** 发生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疫病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治疗、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净化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第三十四条** 动物、动物产品在运输、加工、出售过程中发现染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染疫动物、动物产品予以隔离；

(二) 查明疫病种类和病源地;

(三) 查明染疫动物、动物产品的流出情况,并通知运输沿途和加工、出售场所以及其它可能染疫的区域、站点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或者其它紧急处理;

(四) 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由出现疫病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疫病的不同种类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或者违法利用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的;

(五)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储备资金和医疗器械、兽医药品等储备物资,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 已接受免疫且在保护期内因发生疫情而被扑杀的动物,或者为防止疫情扩散而强制扑杀的动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饲养者适当的经济补偿。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和动物检疫员应当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牧兽医专业知识、遵纪守法、诚实公正,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取得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第四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和动物检疫员在执行公务时，可以进入动物、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加工、经营、储运等场所查阅、询问有关的证明资料 and 情况，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其工作人员和派驻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兼职或者接受与工作有关的任何馈赠。

派驻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轮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诊疗仪器、设施等条件，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取得动物诊疗条件许可证后方可从业。从业过程中，应当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履行相关的防疫义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以及动物饲养，经营活动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强制免疫接种和消毒。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限期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逾期仍未达到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未达到健康合格标准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强制实施无害化处理，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未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对产

生的污水、污物及动物尸体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代为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已出售或者抛弃的染疫、病死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污物，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出售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检疫证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而擅自引进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未经依法检疫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使用的种用动物进行强制补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责审核验收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活动，限期达到规定的条件，并补办有关手续；到期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相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收缴，并及时采取强制检疫、消毒等其它必要措施；对可能被传染的其他人员，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送往有关医疗单位进行及时诊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拒绝或者阻挠动物防疫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有关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报告疫情、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或者疫情发生以及其它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

（二）未及时组织实施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

（三）未依照本章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和其它措施，致使发生动物疫病、疫情的；

（四）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擅自制定新的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其它法定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和动物检疫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记过或者撤消任职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到现场实施检疫，或者对未经检疫及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测、监督、检查、化验、检验等法定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费的；

（四）在有关单位兼职或者违法收受与工作有关的馈赠。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予以赔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赔偿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违法行为人追偿。

**第五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取的强制措施所需费用以及其它代为处理所需费用和有关诊疗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文 号：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

发布日期：2001-12-7

执行日期：2002-2-1

生效日期：1900-1-1

2001 年 12 月 7 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加工、经营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水生动物的防疫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蛋、乳以及未经加工的肉、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尾等。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逐步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并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公安、卫生、交通、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和规模化屠宰场（点）、肉类加工企业派驻防疫监督人员，在农村和规模化养殖场聘任动物防疫员。

**第六条** 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加强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等体系，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立及管理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七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强制免疫计划，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公布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制定；其他免疫计划，由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的防治情况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同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组织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和动物防疫员及其他兽医专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必须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要求及时进行动物免疫接种和消毒，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经免疫接种和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档案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第十条** 规模化动物饲养、收购、仓储、屠宰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规模化动物饲养、收购、仓储、屠宰场所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和动物免疫、消毒、用药、无害化处理、疫病发生等情况的档案，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职兽医技术人员，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疫病监测。

**第十二条** 因科研、教学、防疫、生物制品生产等特殊需要而保存、使用、引进、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病料的，应当及时向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存、使用、引进、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病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污物及动物尸体等，必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宰杀染疫的动物，不得出售或者抛弃染疫、病死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污物。

在运输、加工、出售过程中发现染疫、病死动物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污物时，必须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装载工具进行消毒。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运输、保存和使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要求、技术操作规程和冷藏、卫生条件。

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由动物防疫组织供应。

**第十五条** 为防止辖区外重大动物疫病传入，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在毗邻疫区的港口、车站、交通要道上设立临时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疫规程组织实施。动物检疫员具体负责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除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检疫员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组织实施检疫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七条** 动物出栏前，饲养者必须凭有效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检疫。

**第十八条** 进入屠宰场（点）、肉类加工厂屠宰的动物，应当具备有效的检疫证明，并经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检查、验证、证物相符的方可屠宰。

**第十九条** 屠宰、加工过程中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由动物检疫员到现场按规定内容实施检疫。发现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进行化验、检验。

**第二十条** 动物、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实施检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出具检疫证明，并对动物产品加盖或者封验讫标志。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买卖或者出租、出借。

**第二十一条**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检疫审批手续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七日。

引进的种用动物，应当具有输出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明，并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隔离观察饲养，经依法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运输、出售过程中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检疫或者没有有效检疫证明的应当进行强制补检、重检，并可以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化验、检验。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屠宰、出售、使用、运输或者参加展览、演出、比赛。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另作它用。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控制和扑灭已出现的动物疫病或者疫情。

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动物疫情状况和本省动物疫病防治及发生状况制定动物疫病控制、扑灭计划，并对重大动物疫病制定应急控制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动物疫病或者疑似动物疫病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诊断；确定发生疫病时，应当迅速采取控制、扑灭措施，并及时逐级上报。

**第二十六条** 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和重大动物疫病时，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封锁令应当包括封锁的范围、对象和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疫病发生的地点、种类、危害程度划分。划分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时，应当适当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河流、山脉等天然屏障。

**第二十八条**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点出入口设立明显标志，配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及其它物品采取消毒和其它限制性措施；

（二）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物流出疫点，禁止非疫点的动物进入疫点；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扑杀；

（四）在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对动物排泄物、垫料、受污染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九条**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检疫和紧急免疫接种；

（三）对饲养的易感染动物进行圈养或者指定地点放养，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四）禁止与疫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交易；

（五）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防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其他物品进行消毒。

**第三十条** 对受威胁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密切监视疫病或者疫情的状态，并可以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第三十一条** 动物疫病被控制和扑灭，经该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检查、监测后未再出现新的染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请原发布封锁令

的人民政府解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封锁，并及时通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

**第三十二条** 发生国家规定的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控制、扑灭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治疗、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净化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第三十三条** 发生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疫病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治疗、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净化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第三十四条** 动物、动物产品在运输、加工、出售过程中发现染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染疫动物、动物产品予以隔离；

（二）查明疫病种类和病源地；

（三）查明染疫动物、动物产品的流出情况，并通知运输沿途和加工、出售场所以及其它可能染疫的区域、站点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或者其它紧急处理；

（四）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由出现疫病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疫病的不同种类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或者违法利用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的；

（五）病死或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储备资金和医疗器械、兽医药品等储备物资，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 已接受免疫且在保护期内因发生疫情而被扑杀的动物，或者为防止疫情扩散而强制扑杀的动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饲养者适当的经济补偿。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和动物检疫员应当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牧兽医专业知识、遵纪守法、诚实公正，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取得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第四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和动物检疫员在执行公务时，可以进入动物、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加工、经营、储运等场所查阅、询问有关的证明资料 and 情况，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其工作人员和派驻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兼职或者接受与工作有关的任何馈赠。

派驻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轮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诊疗仪器、设施等条件，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取得动物诊疗条件许可证后方可从业。从业过程中，应当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履行相关的防疫义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以及动物饲养，经营活动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强制免疫接种和消毒。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限期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逾期仍未达到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未达到健康合格标准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强制实施无害化处理，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未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对产生的污水、污物及动物尸体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代为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已出售或者抛弃的染疫、病死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污物，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出售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检疫证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而擅自引进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未经依法检疫合格而擅

自投入使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使用的种用动物进行强制补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责审核验收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活动，限期达到规定的条件，并补办有关手续；到期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相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收缴，并及时采取强制检疫、消毒等其它必要措施；对可能被传染的其他人员，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送往有关医疗单位进行及时诊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拒绝或者阻挠动物防疫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有关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报告疫情、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或者疫情发生以及其它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
- （二）未及时组织实施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
- （三）未依照本章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和其它措施，致使发生动物疫病、疫情的；
- （四）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擅自制定新的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 未依法履行其它法定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和动物检疫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记过或者撤消任职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到现场实施检疫，或者对未经检疫及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

(二) 未依法履行监测、监督、检查、化验、检验等法定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费的；

(四) 在有关单位兼职或者违法收受与工作有关的馈赠。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予以赔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赔偿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违法行为人追偿。

**第五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取的强制措施所需费用以及其它代为处理所需费用和有关诊疗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